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40%股权以1400万元人民币转让刘爱森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美丽华夏的股权将降至20%,美丽华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刘培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王玉媛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职务,将另有任用。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聘

任王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1000000010120100897327）、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3211301001003859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329）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